

## 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产品名称	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公司名称	上海唐送明清企业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599.00/次
规格参数	品牌:唐送明清 公司代理记账:公司注册 闵行:剑川路955号 零号湾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交通大学旁边955号零号湾 康博科创大厦10楼1008室
联系电话	15821912843 15821912843

## 产品详情

**不征税收入的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分为三类:(一)财政拨款;(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不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性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形成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不得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长期未支出的不征税收入的处理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5号)